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383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电开公司整体搬迁暨海红公司厂房改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审批的决定

西安电器开关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电开公司整体搬迁暨海红公司厂房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收悉。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

（一）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科路 1 号，占地面积 3611 平方米。项目整体搬迁至海红公司车间，车间面积 2647 平方米，对车间进行改造（包括车间地面的改造、水电管线的改造以及车间大门的改造等），同时在车间南侧新建简易库房 924 平方米，新建门卫室及厂区大门 40 平方米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改造。预计年产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2650 面，低压

成套开关设备 7700 面。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4.01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 0.8%。

(二) 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，并已经知晓我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能满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，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(三) 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；

建设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承诺书（纸质版原件、电子版各 1 份）。

(四) 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、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四、《电开公司整体搬迁暨海红公司厂房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在开工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10月28日

审批专用章

6100000678872